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洋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德頻

代　理　人　郭杏梅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神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附表

股票號碼	遺失股數(股)
97-NX-0000007	397,440
107-NY-0000007	22,080